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经形式审查、评审、公示、考察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确定了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企业）。省政府决定，对促进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授予“刺激响应金属簇及其多孔框架的调控”等19个项目一等奖，授予“基于高速交通结构沉降控制的安定理论及分析方法研究”等85个项目二等奖、授予“果蔬土传真菌病害致病机理研究”等89个项目三等奖，授予“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等10个企业“企业技术创新奖”。

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坚持“四个面向”，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自觉肩负起历史赋予的科技创新重任，锐意进取、永攀高峰，着力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努力形成一批标志性重大科技成果，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为我省创新

驱动高质量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年度山西省科学技术奖授奖项目(企业)目录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